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资金等。

第二章 原则及监管措施

第四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 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 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六条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经中心和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规定,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 **第九条**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

- 第十条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总裁任组长;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成员由财经中心、审计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 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 产安全。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 第十三条公司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 第十四条公司应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资金 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对于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公司,应及时 完成整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十五条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 (三)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 投票。
- 第十六条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 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 第十八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九条**公司或控股子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 **第二十条**公司或控股子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 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 第二十二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 情况下,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生效,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

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